

广州市失业登记办理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广州市失业登记办理指南

二、事项编码：各区自行填写

三、事项内容（待遇标准）：

在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，处于无业状态，且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，在符合相关资格条件下可办理失业登记。

四、事项依据（文件名，文号）：

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18〕12号）

五、办理所需资格条件

（一）办理失业登记

1. 本市户籍人员：在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，处于无业状态，且有就业愿望的本市户籍人员。

2. 非本市户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：在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，处于无业状态，且有就业愿望的非本市户籍人员，可在常住地、就业地、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。

（具体情形可查阅《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》）

（二）失业登记注销

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现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注销其失业登记：

1. 超出登记年龄：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。
2. 处于就业状态：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；从事个体经营、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（包括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兼管理人员等）；公益性岗位安置。
3. 终止就业要求：入学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的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；死亡的；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；连续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。
4. 失业登记已超出有效期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续期手续的。
5. 其他情形：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（包括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之一）、已从事有稳定收入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、已离穗且拒绝接受公共服务的非本市户籍人员。

六、办理材料

（一）失业登记

1. 凡是成功申领失业保险金业务的，视为同步办理失业登记，无需另外办理失业登记业务。
2. 本市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制度，劳动者填报失业信息时对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，无需提供失业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失业登记续期

办理失业登记后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失业人员，须每隔 6 个月办理失业登记续期手续，无需提供办事材料。失业人员

须在失业登记到期前 30 日内登陆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、“广州人社”微信公众号、“穗好办”APP 及前台办理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- (一) 成功办理申领失业金业务时同步办结失业登记;
- (二) 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申请办理的 2 个工作日内办结;
- (三) 前台窗口办理的即时办结。

八、办事大厅地址

(一) 通过申领失业保险金方式同步办理失业登记的, 失业登记在成功申领失业保险金同时办结, 无需额外办理。

(二) 其他办理方式:

1. 线上办理:

(1) 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(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)
(登录 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 — 搜索 “失业登记” — 在 “办事指南” 选择办事站点并点击 “在线办理” — 登陆 “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 — 失业登记)

(2) “广州人社”微信公众号 (首页 — 社保通 — 社保查询 / 办理 — 我要办理 — 劳动就业 — 失业登记办理)

(3) “穗好办” APP (首页 — 民生服务 — 一站式办理 — 就业服务 — 失业登记)

(4) 登录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
(<http://12333.gov.cn>) 或下载 “掌上 12333” 客户端办理 (首

页—失业登记办理—填写申请人信息—失业信息—求职信息—提交申请)

2. 前台窗口办理：失业登记实行全城通办，劳动者可前往任一区、街（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。

九、咨询电话

12345